

前沿

热点关注

卫生部再征地沟油检测方法 此前5种方法均已被否

■《新京报》吴鹏

距离9月中旬公安部公布破获跨省地沟油大案已有一个月的时间,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日前透露,目前征集到的5种地沟油检测方法特异性不强,有关部门将再向社会公开征集方法。资料显示,从各国情况看,目前,地沟油并无特效的检测技术。

5种方法均分不出地沟油

9月18日,卫生部曾发布消息,正全力组织科研攻关研究鉴别地沟油检验方法。但是,记者了解到,目前,已经征集到7家技术机构研制的5种地沟油检测方法,但在专家论证后,发现这些方法特异性不强。“特异性不强是指没有很好地分辨出哪些是地沟油,哪些是食用油。”卫生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征集到的方法,尚不能作为地沟油的有效判断手段。

据悉,此次地沟油检验方法论证方案,由卫生部组织科技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以及中国疾控中心等方面共同制定。

邓海华说,除上述机构外,还包括油脂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检验、化学分析等13名专家组成了检验方法论证专家组,对相关技术机构研发的检验方法进行科学论证。

将继续向社会征集攻关

记者了解到,多部门还研究制定了地沟油检测方法公开征集技术和讨论方案,在5种方法被专家组认为特异性不强后,目前有关部门还在继续研究论证,并向社



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跨省生产销售地沟油案被警方破获,浙江有关部门曾将涉案地沟油送至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检测。资料图片

会公开征集,协同攻关。

邓海华表示,卫生部将继续组织部门专家,并准备向社会继续征集,找到地沟油的检测方法。他还希望群众积极举报涉地沟油的违法行为。

背景链接

地沟油无检测标准

目前,国内尚没有检测地沟油的统一标准。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食用植物

油卫生标准》中,关于食用油的理化指标检测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浸出油溶剂残留、游离酚(棉籽油)、总砷、铅、黄曲霉毒素、苯并芘、农药残留共9项指标,分别对植物原油和植物食用油进行不同的标准检测。

但是,植物原油、植物食用油均不是地沟油。而专家称,标准里这9项基本的食用油检测指标,即使是地沟油炼出来的油也都可能合格,根本无法针对地沟油去进行辨别性检测。

司法动态

司法部: 加大刑事法律援助 工作力度

■新华社 崔清新 徐海涛

日前,记者从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上获悉,今后法律援助工作将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做好刑事指定辩护工作。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其中她强调要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刑事和解、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提供辩护和代理,维护好他们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职责。司法部法律援助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法律援助工作者要积极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服务,帮助他们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解决涉及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实际问题。认真办理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重组和破产领域涉及法律援助的案件,促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做好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的专项法律援助活动,帮助他们依法解决切身利益问题。

新闻链接

我国城乡法律援助体系 已基本形成

截至目前,我国31个省区市中已有28个制定了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27个成立了法律援助管理机构,全国共建立法律援助机构3573个,工作人员达13830人。一个制度机构完善、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已在我国基本形成。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精神,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近年来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司法部围绕经费监管、业务规程、人员管理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并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检察等环节实施法律援助的工作制度,民事、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完善。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修订或制定了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法律援助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执法吹风

最高检:加强风险评估预警 防范执法办案风险

■新华社 陈菲 王海鹰

全国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现场推进会近日在山东烟台举行。会议要求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切实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涉及检察

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根据会议要求,检察机关要摒弃单纯就案办案、关门办案、机械办案的做法,及时评估预警执法办案中的风险,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转变执法方式,强化执法效果,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表示,加强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是检察机关适应执法环境的深刻变化,进一步解决自身突出问题、提高执法公信力的有力

抓手。事实证明,对执法办案中的风险隐患如果不预先防范、不提前化解,事后解决起来就会更加被动、更加困难,耗费的成本更高,对执法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也更大。

今年7月,最高检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了风险评估预警的指导原则、工作重点、方法步骤等内容。

法院公告

2011年10月14日

(2011)嘉海商初字第1108号

嘉兴市天宁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瑞美瑞鞋业有限公司向你单位企业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1)嘉海商初字第1598号

嘉兴钱隆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商初字第15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520号

叶文明、周建珍:本院受理原告费孝泽与被告叶文明、周建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民初字第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631号

胡伟进:本院受理原告周根明诉被告胡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立案庭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98号

许红星、周芬花:本院受理原告吴顺兰诉被告许红星、周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立案庭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99号

许红星、周芬花:本院受理原告吴顺兰诉被告许红星、周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立案庭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485号

张世营:本院受理原告孙文欢诉被告张世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立案庭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699号

楼伟刚:本院受理原告曹国斌诉被告楼伟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543号

周晖曼: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明诉被告周晖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3日10时1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544号

周晖曼: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明诉被告周晖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3日10时1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544号

盛永义:本院受理原告黄理江诉被告盛永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6日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08号

叶健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光诉被告叶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41号

周晖曼、黄元凤: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周晖曼、黄元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12号

蒋林凤: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成斌诉被告蒋林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33号

宋宗安、吴海波、周群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687号

张海运: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小伟诉被告张海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66号

孙志明: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孙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41号

周晖曼、黄元凤: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周晖曼、黄元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87号

季仁德:本院受理原告戴超诉被告季仁德之间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1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58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朝芳、黄勤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贤诉被告陈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0号

更正

本报2011年10月8日第六版法院公告栏中(2011)金永商初字第1571号中,被告“郑涌”应为“郑勇”,特此更正。 本报2011年9月30日第六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善县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龚丽一案,被告“秦克俊”应为“秦克俊、柯查婷、安吉利达汽车修理”,特此更正。